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扩大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仙食品”）的经营规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仙坛仙食品增资 7,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强仙坛仙食品资金实力，此次增资仙坛仙食品后，其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向银行合计申请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寿恒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茂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唐茂恒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唐茂恒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莱阳农学院。2002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肉鸡事业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唐茂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茂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